

商务部关于同意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418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808号）中国化工集团公司：《关于增加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请示》（中国化工〔2006〕30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以现汇200万欧元对其在香港设立的“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”增资。增资后，该境外企业的总投资为4.02亿欧元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并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重新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